

# 春秋傳說彙纂

隱公

三

內閣文庫			
三五函	一〇二		漢
一四架	〇五		書
		類	

太政官文庫			
	一〇二		漢
一〇〇	五		書
		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70)
函號	275 20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明治十年購求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

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徐氏彥曰三統歷云春為陽中。萬

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又春秋說云。始於春。終於秋。春為生物之始。秋為成物之終。故曰春秋。

而舊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莊七年經云。星實如

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則是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矣。

**案**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也。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其

時列邦僭亂。名分混淆。而史體乖舛。夫子因而修之。其名秩則一。裁以武成。班爵之舊。其行事則一律。以周公制禮之初。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猶曰天子之史云爾。



說者不察。而以爲夫子行南面之權。則近於夸矣。又董仲舒述夫子之言曰。我欲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謂凡著書者。言理則虛。徵事則實。故雖言理義以垂訓。不如借二百餘年行事。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此爾。說者以爲春秋是夫子之行事。非空言比。亦似非本意。

### 隱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

法曰。隱拂不成曰隱。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孔氏穎達曰。諡法非一。畧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

而爲此諡。他皆放此。

**左傳**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

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杜注。梁國睢陽縣。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卽漢睢陽故城。在縣南。孔疏。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微子啓爲宋公。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外城。卽伯禽所築古魯城也。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存。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

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諡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束薪蒲楚之譏。至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三綱淪九法。斁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

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公。

公。

**案**春秋託始隱公之說。先儒大抵相同。獨陳氏傅良以爲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且謂繻葛之敗。春秋所以始。汪氏克寬曰。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不始於隱公矣。

未已

周平王四十九年

**元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晉鄂侯郟二年。曲沃莊伯鮮十一年。衛桓公完十三年。蔡宣公考父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生三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三年。杞武公二十九年。宋穆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公羊**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胡傳**

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

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壹於正。而王道終矣。杜氏預曰。因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又曰。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何氏休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卽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政。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卽



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為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歐陽氏脩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蓋記事先後遠近。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其謂一為元。亦未嘗有法。蓋古人之語耳。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為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為重事。自漢以後。又名年以建元。而正偽紛雜。稱號遂多。不勝其紀。徐氏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為元也。劉氏敞曰。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故託稱元。非也。元者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初月。謂之正月。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說者以為變一為元。元者氣也。言天地由之始生。夫人君即位。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

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胡文定乃訓元為仁。訓仁為心。得無太支離乎。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胡氏說經。大抵有此病。胡氏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必自用其年。不可亂也。聖人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為君矣。如元亨利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元。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案元字之義。自董氏以為視大始而欲正本。至何杜附益。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以為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又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以益廣董氏之旨。夫以始為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義或有取。而遂目為聖人之書法。則鑿矣。至其傳桓公元年。曰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



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此則得之。

# 春王正月

**左傳**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公羊**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拔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

**穀梁**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也。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

隱公元年



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即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即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即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即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故入年即稱元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即當時之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又曰。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

為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故國史皆書即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陸氏淳曰。啖氏云。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仲子非夫人也。孫氏復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程子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云爾。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正天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朱子曰。劉質夫以春字為夫子



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原有此字。又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為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早。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興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無冰者三。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蓋周之正月也。所謂春者。即周正月之春也。又曰。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菽。又曰。事起正月。則書王正月。二月雖有事。不復書王矣。如文元年書王正月。公即位。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之類是也。事起二月。則書王二月。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莊四年。王二月夫人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之類是也。若正月二月已有事。而例但書時。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

王矣。如隱九年春。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之類是也。惟孟仲未有事。至三月而始有事。則書王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若人君之始年。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惟定公則否。吳氏澂曰。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三傳所述。及孟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程氏端學曰。以理論之。諸侯國史。當有王字。若周史則弗書之矣。春秋紀事有月者。書王。無月而時者。不書王。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為建子。得之矣。而略於春字之義。何氏以斗指東方為春。得之矣。而略於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為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

文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一 隱公元年

二



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但經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又誠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獨張氏用劉歆說。則見於陳寵傳。甚明白。蓋武王改月時。就改十一月為春也。陳寵傳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又案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明日巳未冬至。正月二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即改月。而史就書為春也。熊氏朋來曰。小戴記孟獻子之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即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即建巳月。禮記尚然。況春秋乎。若拘夏時。周正之說。則正月二

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且如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即建子之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則解凍矣。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為異。而亦無菽矣。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豳詩周禮則然。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即為春。陰生於午。即為秋。以經傳日月參考。可無疑矣。趙氏沅曰。春秋謂始年為元年。歲首為春。一月為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為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大史曰。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故閉之。候。則仍夏時。左氏去聖人未遠。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為異論者何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



哉。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曆。國史據以記事。孔子作春秋。以繩天下。而筆削之始。擅改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為聖人之經哉。張氏以寧曰。春。蠢也。言陽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為春。亥。六陰之月。不可為春矣。故行之不久也。王氏樵曰。史以傳信。時必與月合。月必與所書之事合。若以夏時冠周月。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常差兩月。夫子所因者魯史。魯史所用者周正朔。無容有所增損也。然則子月可為春乎。曰。子月為一歲之始。猶子時為一日之始。何不可乎。

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然漢書三統歷。以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為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夏之十一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顏氏注云。凡月皆大初正。曆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攷曰。太白辰星去日率不

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據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是秦亦未嘗不改時月也。周正改月並改時。呂氏大圭熊氏朋來證以經傳所書。李氏廉證以秦誓。無可疑者。顧時月俱時王所改。不曰王春正月。而加春於王者。蓋行夏時之志。寓焉矣。正者王事之始。春者天道之始。王所為者。系之以王。天所為者。冠之以春。三正迭用。惟夏得天。欲王者上奉天時。必以得天為正。蓋春秋為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春秋為萬世而作。故以天道正王道也。不書即位者。左氏以為攝。公穀以為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為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故削之。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父音甫凡人名地名放此  
蔑莫結反凡書邾公並作

邾婁蔑公穀並作昧 此私盟之始。邾杜注魯國鄒縣也。今鄒縣屬山東兗州府。孔疏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武王封其苗裔為附庸。蔑杜注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

**左傳**

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公羊**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

君也。何以名。字也。昧者何地。期也。邾婁之

**穀梁**

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

也。昧地名也。

**胡傳**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案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為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集說**

孔子不信諸侯。諸侯各有寢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敦以盛血。槃以盛耳。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為眾陳其載辭。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

隱公元年



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禮則大同。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蔑地。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為主。言公及。言自此及彼。據魯為文也。桓十七年盟。趙言會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孫氏復曰。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非禮也。亟盟。亦非禮也。左傳云。曰儀父。貴之也。非也。諸侯本不得妄盟。何貴之有。又曰。公即位而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是魯善也。邾不當褻矣。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孫氏覺曰。凡會盟侵伐。重其為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會盟則以主會為首。侵伐則以主兵為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

主。則可言公及某。於外之主。則不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為主。稱及。外為主。稱會。在魯地。雖外為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同王臣也。葉氏夢得曰。諸侯有不協。請於天子。而後盟。司盟掌之。諸侯不得擅相盟。凡盟之志。皆惡也。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史之常也。有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焉。胡氏寧曰。凡稱公者。有定名。有虛位。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此定名也。魯侯稱公。其子稱公子。其孫稱公孫。諸伯子男。亦皆稱公。此虛位也。定名辨等列之實。虛位達臣下之情。定名禮之質。虛位禮之文。宋本公爵。自餘僭稱公者。皆貶從本爵。而魯獨不降稱。何也。蓋春秋魯史也。仲尼於魯事



有君臣之義。故內外異辭。邦君之薨。雖齊晉大國皆書卒。以其不命於天王而私自立。正其名也。及其既葬。雖邾薛小邦皆稱公。以其不請於天王而私自謚。著其僭也。陳氏傳良曰。特相盟也。特相會盟不書。惟內悉書之。汪氏克寬曰。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為公。周之制也。黎氏以儀父為名。且謂字必取於名。儀父無取於克。然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皆以子儀為字。則儀父為字可知。鄭氏玉曰。元年為茂之盟。七年為伐邾之舉。比事而觀。善惡著矣。李氏廉曰。邾為附庸。左氏穀梁皆同。但二家皆以附庸例稱名為例。故或以為貴之。或以為美稱。不知首開私盟之端。何美之有。及字之義。三家皆同。然但知予儀父而不知罪公。故疏公羊者。遂以為善其慕新王之義。愈失之矣。胡氏發附庸稱字之例。則儀父非褒辭。而與蕭叔例合。以及字罪公。蓋用杜預即位求好之說。豈非隱公之立。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茲盟以

自安

**案**附庸比於天子元士。應稱字。左氏謂未王命。故不書爵。其說為長。

**附錄左傳**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郎不書。非公命也。

費魯大夫費存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魏武封費亭侯。即此。今魚臺縣西南有費亭。郎。杜注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鄆音偃。鄭杜注在滎陽宛陵縣西南。朱子詩傳鄭本在

西都畿內咸林之地。武公得號鄆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是為新鄭。今新鄭縣屬河南開封府。其東北有宛陵城。即古宛陵縣也。孔疏鄭國伯爵。譜云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鄆。杜



注穎川鄆陵縣。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號叔死焉。他邑惟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犬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

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申。杜注。申國。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有。故申城。共。杜注。共國。汲郡共縣。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制。杜注。鄭邑。河南成臯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號。杜注。號國。滎陽縣。此為東號。



國號叔所封。後并於鄭。有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近滎陽界。京杜注鄭邑滎陽京縣。今開封府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縣故城。祭杜注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括地志謂故祭城在管城東北十五里。卽祭仲邑。路史以管城之祭爲周祭伯采地。或疑鄭并祭以封仲。考隱元年祭公來。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祭未嘗滅也。鄭安得取以封仲乎。蓋鄭國自有祭邑。不在畿內。廩延杜注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卽今開封府延津縣。古酸棗城在縣北。一說衛輝府汲縣有延津城。蓋壤地相接也。城穎杜注鄭地。史記正義曰。疑許州臨穎縣是。今開封府臨穎縣西北十五里有臨穎故城。穎谷水經注穎水出陽城陽乾山之穎谷。今河南府登封縣。卽陽城也。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

**穀梁**

母弟曰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鄙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胡傳**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爲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歿。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已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正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首誅其意。以正



人心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今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譏失教。孫氏復曰。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弟。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于鄆。以交譏之。劉氏敞曰。克之者何。戡之也。討賊者。稱人以殺之。此殺有罪。其稱鄭伯何。莊公以私害公。以政假人。以小忍亂大謀。助乎段之亂。鄭者。莊公為之也。左氏曰。段出奔共。不言出奔。難之也。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無殺弟之惡。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鄆。何有改伐為克哉。公羊以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何休因云。以弗克。大卻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非也。彼弗克。納者。猶曰。弗果納。云爾。非克段之比也。卽以弗克為善。弗克葬。有何善乎。程子曰。鄭伯失為君之道。無兄弟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克勝也。言勝。見段之彊。使

之彊。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蘇氏轍曰。不稱段之奔。而稱鄭伯之克。何也。段之亂。鄭伯成之也。凡諸侯之事。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公羊穀梁以為諸侯之事。盡於春秋也。而事為之說。則過矣。汪氏克寬曰。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餽其口於四方。則未殺明矣。又曰。晉人克欒盈。不書克。而稱人以殺者。盈有罪當殺故也。苟非鄭伯之罪。則當如宋辰之例。書段入于鄆。以叛。而又書段出奔矣。李氏廉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與晉侯殺世子申生。宋公殺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佖。夫同例。但彼則直惡其君。今段亦凶逆。故上書鄭伯。下去其弟。以交譏之。賀氏仲軾曰。春秋之篇。稱克者。惟此。莊段君臣。非敵國也。君討臣。當言放言殺。臣違君。當言出言奔。何以言克。克者。兩敵相角。力勝之辭也。稱兵作亂。據邑叛君。孰有過於宋辰者。辰何以不言。克。宋公之力。不足以制辰。鄭伯之力。足以制段。故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

阮反

賄撫鳳反。此王室下交諸侯之始。天王孔疏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有天下。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

**公羊**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賄者何。喪事有賄。賄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賄。貨財曰賄。衣被曰綵。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賄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 禮。賄人之母則可。賄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賄者何也。乘馬曰賄。衣衾曰綵。貝玉曰含。錢財曰賄。

曰綵。貝玉曰含。錢財曰賄。

**胡傳**

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賄。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賄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賄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王氏克曰。左氏以仲子為未死。或以二年下夫人。子氏薨。以子氏為仲子。因以為此時仲子尚在耳。天下有人未死而先歸賄者乎。恐不然矣。范氏甯曰。宰。官。咺。名。仲。氏。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示不適同姓也。孔氏穎達曰。仲子乃惠公妾耳。王使賄之者。隱立桓為太子。成桓母為夫人。天王知其然。故遣



賄惠公。因卽賄之。男子之有諡者。人君則配王。配公。大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姓。婦人於法無諡。故以字配姓。其正法然也。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是言婦人不合諡也。繫夫諡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其聲子戴嬀。有諡者。皆越禮妄作也。啖氏助曰。左氏云。豫凶事。夫仲子而在。天子寧有歸其賄乎。不辨菽麥者。猶不當爾。劉氏敞曰。左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非也。惠公以仲子爲夫人。以桓公爲太子。事相發也。今天王歸賄。應曰。惠公及夫人。子氏之賄。何故但言仲子。不稱夫人乎。杜云。婦人無諡。故以字配氏。審如杜說。天王則生賄人之母。魯之羣臣。亦生諡君夫人也。周德雖衰。不應生歸人賄。又曰。春秋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此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或以爲士。或以爲氏。皆非也。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

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賄人之妾。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啗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況於宰乎。陳氏傅良曰。周大夫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者而後名之。名之者。貶也。何貶乎宰。啗命。妾母也。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於是隱將讓桓。以夫人之禮。喪其母而赴於京師。歸賄。蓋命之也。其曰惠公仲子者。修春秋之辭也。吳氏澂曰。臣之所天者。君也。周王爲衆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爲天也。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爲兼賄。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爲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於是胡氏因之。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宰爲士。或引小宰宰夫爲證。然



周官三百六十。他官未嘗見經。何獨於小宰而書之乎。或以宰為氏。引宰子為證。然宰周公。宰渠伯糾。豈可亦以為氏乎。左傳僖九年稱宰孔。使經不書宰周公而書其名。則論者亦疑為士與氏矣。張氏溥曰。建邦六典。太宰職也。君不撫僕妾。在禮有之。咍胡不聞焉。抑使之者實甚。是故君臣有同惡也。又曰。諸侯以王為天。而乘馬來贈人妾。即命下士猶有辱。況豕宰乎。

**案**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矣。穀梁謂仲子為惠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即位於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為是。宰為豕宰。則劉氏敞之說。得之。

**附錄左傳**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不為災。亦不書。

紀。杜注。紀國。在東莞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齊乘云。即劇城也。孔疏。世族譜。紀。姜姓。侯爵。齊滅之。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有莊武故城。孔疏。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為誰所滅。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此參盟之始。宿。杜注。小國。東平無鹽縣也。今無鹽故城。在山

東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

**左傳**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黃。杜注。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今外黃故縣。在開封府杞縣東北。

**公羊**

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穀梁**

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胡傳**

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而謂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況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孔氏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亦序於其列。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僖十九年。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言修桓公之好。齊人必與。

可知也。是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也。趙氏匡曰。修

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使微者。先儒注云。

微者不命之卿也。案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

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

公自盟。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又曰。不

書公。諱與大夫盟。示恥也。劉氏敞曰。孰及之。卑者之

盟。不志及之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恥與宋人盟也。

曷爲恥與宋人盟。大國之卿。可以會小國之君。小國之

卿。不可以會次國之君。卑者孰謂。謂下士也。程子曰。

盟于宿。魯志也。葉氏夢得曰。宋人微者也。及者何。公

也。何以不書公。殺恥也。凡公與微者盟。無事而屈之。則

見公以示貶。有爲而求之。則沒公以殺恥。高氏閔曰。桓宋出也。隱公懼宋。故與宋合。朱子語類。問胡氏傳。春秋盟誓處。以爲春秋皆惡之。楊龜山亦嘗議之矣。自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而褒貶之乎。今民泯泯。焚焚。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之時。而遽責以未施。

隱公元年



信而民信之事。恐非化俗以漸之意。曰不然。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為。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將欲變之。非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也。陳氏傳良曰。魯宋合也。微者雖接。我不書。此何以書。參盟之端見矣。憂參盟。故錄其所從始也。李氏廉曰。地以國者。宿鄧曹齊邢宋之盟。若穀梁以宿為邑名。又非矣。禮記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故春秋以二人盟為離盟。三人盟為參盟。又曰。魯宋之交。始此。而離於六年之輪平。陳氏深曰。不書公。譏其自賤以敵微者也。卓氏爾康曰。內及盟而不書君大夫者。有九。隱元年九月。宋人盟宿。宋以微者來。輕公。故諱公。莊二十二年七月。齊高偃盟防。文姜方葬。公喪中圖婚。故諱公。文二年三月。晉處父盟。公如晉。晉人以公不朝。止公。令陽處父盟。公恥之。故諱公。文十年。蘇子盟女栗。頃王天王也。立而與諸侯盟。卑甚矣。夫子傷之。故以與天子大夫盟。諱公。成三年十一月。荀庚盟。孫良夫盟。二人至魯。以國與之。不必書公。成十一年三

月。及郤犇盟。襄七年十月。及孫林父盟。襄十

五年二月。及向戌盟。皆此義也。故皆不書公。

**案**左氏云。公立而求成。似謂公自盟。趙氏匡。劉氏敞。以

下皆主焉。胡傳謂內外皆微者。以有宿國之君。故志之。

亦通。若穀梁以宿為邑。則非矣。穀梁又謂卑者之盟。不

日。夫凡盟。皆日。不日。闕也。莊九年。書公及齊大夫盟。不

日。二十二年。書及高偃盟。乃日。何耶。

**附錄左傳**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

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

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

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

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

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衛杜注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朝歌故城在衛輝府  
淇縣東北孔疏衛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  
也。虢杜注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今河  
南府陝州即陝縣也。翼杜注邾地今在山東兗州  
府費縣西南。

#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側界反 此王臣私交之始。  
祭杜注祭國伯爵也路史周

圻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今開封  
府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是也。

**左傳**

祭伯來非  
王命也。

**公羊**

祭伯者何天  
子之大夫也。

**穀梁**

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襄內諸侯非有天子  
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

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  
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胡傳**

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經於  
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

**集說**

杜氏預曰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也。  
釋其不稱使。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傳富辰

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  
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蓋本  
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以  
為祭叔為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  
時為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為王卿士也。釋例  
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  
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  
王人于泚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  
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  
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為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啖氏



助曰。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為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案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孫氏復曰。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劉氏敞曰。祭。邑也。伯爵也。天子上大夫也。又曰。有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又曰。均。寰內諸侯也。蕭叔使人得言聘。祭伯親之。猶不言朝。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魯。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為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謂鄰國耳。葉氏夢得曰。大夫始爵。以字繫氏而不名。則南仲仍叔之類。皆下大夫也。字進則爵。下大夫以字繫氏。中大夫宜以氏繫爵。則

劉子單子之類。皆中大夫也。爵進則邑。中大夫以氏繫爵。上大夫宜以爵繫邑。則周公名公。毛伯芮伯之類。皆上大夫也。以是差而下之。下大夫以字繫氏。上士宜以氏繫名。則劉夏石尚。皆上士也。上士以氏繫名。中士宜去氏稱名。則實中士也。中士去氏稱名。下士微矣。名氏俱不足稱。而稱人。則王人皆下士也。胡氏寧曰。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自有等差。聖人既於祭伯來朝。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以明王臣無外交之義矣。外諸侯本有朝聘之禮。聖人盡書其朝。隨事觀之。其義不一。蕭叔獨書朝公者。以穀非其所也。杞伯姬來朝。其子戒。婦人不。可與國事也。李氏廉曰。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杜氏於祭公。則曰諸侯為天子三公者。徐邈注。穀梁。又以祭叔為祭公來聘。則意以祭叔為祭之大夫。范氏既以叔為寰內諸侯。而又以叔為名。公羊疏。遂以公為爵。伯為字。而以為一人。兩無所據。豈非伯者本爵。公者此時入為三公。而叔者祭之大夫乎。



**案**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為朝。公羊獨以為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為爵。公羊獨以為字。當以左注為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 公子益師卒

**公羊**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集說**

何氏休曰。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公子者。氏也。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趙氏匡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書內大夫。吾史也。不書葬。降於君也。孫氏復曰。益師。孝公子。內大夫也。內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惡世祿也。劉氏敞曰。公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公

子益師卒。正也。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婁。公孫嬰齊。皆為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以考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為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朱子曰。內大夫卒。而略外大夫。是別內外之辭。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天子之命為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強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鞏之戰。亦有四卿。間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黻冕命。



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大夫自宋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得自命官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一切削之也。大夫卒必書日不日史失之也。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卒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謂愈遠則不得其詳故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程氏端學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三命者氏再命者名隱桓之世猶有無駭翬挾柔溺之徒以名見者僖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皆自賜氏此可以觀世變矣。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文定謂恩數厚薄似據左傳公子疆葬之加一等故云爾然文公而上一百一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則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爾。

庚平王五年  
申十年  
齊僖十年  
晉鄂三年  
衛桓十四年  
蔡宣二年  
鄭莊二十三年  
曹桓三十六年  
陳桓二十四年  
杞武三十年  
宋穆八年  
楚武二十年

**春公會戎于潛**

此書會之始。戎。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故

戎城是也。潛。杜注魯地。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

**左傳**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穀梁**

會者外為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范氏甯曰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



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文表年始。事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曠也。他皆放此。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徐氏彥曰。案曲禮下云。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故定十四年注云。古者諸侯將朝天子。必先會閑隙之地。以此言之。則會合於禮。言會為惡之非朝時不得踰竟者。正以春秋之會。非為天子而作之。孫氏復曰。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

###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舒亮反。此入國之始。莒國。杜注城陽莒縣。今山東青州府莒州是也。向。杜注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西四十里有故縣村。漢置向縣。龍亢在其西。孔疏世本莒紀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八年傳稱穆伯奔莒。從已氏。是莒已向姜。見於傳也。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世本自紀公以下為已姓。不知誰賜之姓者。

**左傳**

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羊**

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將卑師少。稱人。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師者眾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為名。取其眾義。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從眾辭。是其義也。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以其可知故也。卿行不合師從。帥領一師。則師將並舉。言某帥師也。其師少者。卿自須見。惟舉將名。大夫爵位卑下。名氏不合。見經。故言師不言將也。若一旅之眾。則例所不

隱公二年



書大夫位卑。又名不當見。則謂之為人。劉炫云。盟會例。卿則書名氏。非卿則書人。是將卑師少書人。亦與盟會同。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徧施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國而稱人。衆詞也。師稱人。則寡詞也。名爵不貴而稱人。則微詞也。黜其名爵而稱人。則貶詞也。今莒稱人。當是寡詞。與無駭帥師相反。孫氏復曰。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興兵以侵伐人。其罪著矣。書莒人。微者也。書入。入其國也。侵人之境。且為暴。況入人之國乎。陳氏傅良曰。入君大夫將皆稱人。君將書君。自楚莊入陳始。大夫將書大夫。自卻缺入蔡始。惟內大夫則書之。家氏鉉翁曰。此諸侯擅相侵伐之始也。曰伐。曰侵。曰圍。曰取。曰入。曰滅。皆貶也。所以異其名者。以其用師有小大淺深奇正之不同耳。凡伐人之國。入其國都。毀其廟。祔遷其重器。是之謂入。春秋之

所甚惡。其罪下滅國一等。莒子入向。志在於復其去妻。未必遂滅其國。故春秋書入而不書滅。汪氏克寬曰。穀梁以向為我邑。然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據後書公伐莒。取向。則向為小國而莒滅之耳。

### 無駭帥師入極

駭穀作倭。後同帥朔律。反後放。此大夫專兵之始。極。杜注。附庸小國。今

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左傳** 司空無駭入極。費卒父勝之。

**公羊** 無駭者何。展無駭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為志者。人亦入之矣。

**胡傳** 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



義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無駭。魯卿。不書氏。未賜族。孫氏復曰。無駭。公子展孫。不氏。未命也。外莒人入。向。內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入者。滅也。無駭不氏者。疾始滅也。非也。春秋雖為國諱。然皆使其文不害實。今更滅為入。則是文害實也。且無駭不氏。亦非疾始滅也。案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輦挾無駭皆是也。公羊見無駭不氏。因謂貶也。又惡貶之過例。因謂入者滅也。此求其義不得而強為之詞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又曰。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案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既以入解之。末又以滅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為義。後竊見公羊之書。以入為滅。又因注焉者也。程子曰。古者卿皆受命於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已賜族者。則書族。不書族者。

未賜也。賜族者。皆命之世為卿也。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輦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自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於周也。蘇氏轍曰。無駭之不氏。未賜族也。或曰。未王命也。古者天子賜姓。諸侯賜族。楚未嘗通於周。而其大夫曰屈完。故氏非王命。陳氏傅良曰。入恒稱人。惟內書大夫帥師。呂氏祖謙曰。內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去之。所以示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未賜族而紀其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之。內大夫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固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書氏者。獨隱之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為貶耶。則是通春秋十二公之時。自二人之外。舉無可貶者也。牙之謀亂。遂之殺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無駭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為怨彼而貶此耶。是知二人之卒。不書族者。蓋因未賜族而紀其實也。以無駭之卒。而推無駭。

隱公二年

三



之生。則不書其氏者。實無氏之可書耳。張氏洽曰。左氏稱司空無駭。經不書官。夫子削之也。趙氏鵬飛曰。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此三命也。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此所謂爵命也。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為氏也。公子公孫皆生則姓之。受氏之常也。不必命於其君。惟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會孫。故以王父字為氏。私所不安焉。故必請於君而君命之。此命氏也。家氏鉉翁曰。公羊曰無駭為展無駭。是時無駭實未有氏。及其死。乃以展為氏耳。齊氏履謙曰。師者。卒乘之通稱也。若戰稱人。敗稱師。來稱人。追稱師。乞師。棄師。取師之類。事雖不同。其為卒乘之通稱則一。程氏端學曰。古者元侯之卿。有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之卿。無軍教衛以聽元侯。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為未賜族。公羊則以為疾始滅。穀梁則以為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

###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有武唐亭。今在

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左傳**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孔氏穎達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日月。制為

長歷。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

穀為無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大率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以前。書帥師者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又可見矣。又案二傳以為滅極。然滅鄭滅邾書取。而極不書取。則非滅也。



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故云日月必有誤也。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謹之也。愚謂書日不書日。不皆褒貶所繫。

### 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綸音須履

綸左作裂繻

**左傳**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公羊** 紀履綸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女曷為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穀梁**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書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卿自逆也。是為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為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為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壻也。為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為君昏。侍者必稟君母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公羊言



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劉氏敞曰：婦人謂嫁曰歸，歸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又曰：穀梁曰：以國氏者，為其來交接於我，故進之也。非也。諸侯昏姻，聘使相往來，亦常耳。何妄得進之。且履綸國氏，何異鄭詹，而曰進之乎。程子曰：非命卿，皆書名，以君命來逆夫人也。在魯，故稱女。內女嫁為諸侯夫人，則書逆。書歸，明重事也。來逆，非卿，則書歸而已。見其禮之薄也。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於其所館，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即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詩稱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又曰：周國自在渭傍，況文王親迎之時，乃為公子，未為君也。又曰：送之者，雖公子公孫，非卿則不書。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大夫恒稱人，必有好事於諸侯，則書。其大

夫已命字之，未命名之，各從其稱，無譏焉。爾內女為夫人，凡八見於經，未有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焉，故詳之也。又曰：內女為夫人，恒書歸，不書歸者，必有故也。是故齊子叔姬不書歸，郊伯姬不書歸，杞叔姬不書歸，以為嘗失位也。非有故也。而不書歸者，非君夫人也。張氏洽曰：履綸紀未賜族之大夫也。案劉夏祭公，及凡逆女者，皆不書使。蓋雖天子諸侯，亦不自主昏，所以養廉遠恥，故不稱使也。女在國，故稱女。春秋於昏姻事，與卒葬同，皆詳書於策。蓋送終與謹始，一也。男女之配，萬事之先。天子諸侯，無出疆親迎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所館，然後親迎，以入。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也。紀以卿逆，猶可言也。其或逆者，微則輕配耦，而無以正一國之夫婦，故具書以見得失。呂氏大圭曰：內女未有言來逆者，此何以書。曰：春秋之紀事，有故則書，以重書，以變書。內女未有書納幣者，而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書之。以事之重而書也。內女未有言來逆者。而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之。以禮之變而書也。男女夫婦。人道之大也。是以聖人謹焉。是故內女之見於經者不一矣。然皆有故而書。齊子叔姬。鄭伯姬。杞叔姬。不書歸。而來歸則書。志吾女遭人倫之變也。內女為夫人者。八見於經。非是不書。而莒慶來逆叔姬。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則書。志大夫之越境逆女。而公為之主也。至於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尤詳焉。此可以見書法矣。俞氏臯曰。履綸大夫名也。再命例書名。齊氏履謙曰。卿為君逆則稱女。自為逆則稱字。母為子逆則稱婦。女者。從父母所稱之辭。字者。兄弟辭。婦者。對姑之辭。又曰。經書內女適於諸侯及其大夫者。凡十有二。各以書法別之。書歸者五。而書卒者四。紀伯姬。紀叔姬。鄭季姬。宋伯姬也。書歸不書卒者一。杞伯姬也。不書卒者。文闕也。不書歸與卒者。鄭伯姬。齊子叔姬也。二女者。皆見出者也。杞叔姬亦見出而書卒。歸其喪也。皆諸侯夫人

也。書逆不書歸者二。叔姬也。子叔姬也。皆大夫妻也。大夫自為逆者也。直書卒者二。伯姬也。子叔姬也。魯女之不嫁者也。特卒之也。程氏端學曰。伯姬。隱公姊妹也。伯字。姬。姓。葉氏曰。以姓繫氏。婦人之通稱。逆稱女。別婦也。歸稱伯姬。別異姓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伯左作帛。此外相盟之始。密。杜注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

有密鄉。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

**公羊** 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胡傳** 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者。如貽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巳丑。夏五。紀子伯莒子



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為之說。則鑿矣。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左氏云魯故也。以子帛為履綸字。故附會耳。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為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家氏鉉翁曰。于茂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志東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為盟也。吳氏澂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穀梁** 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胡傳** 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夫人薨。例曰。薨。從夫稱。薨不地。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子氏為桓公之母。公羊以為隱公之母。穀梁知是隱公之妻者。以隱推讓。據其為君而亦稱公。故其妻亦稱夫人也。夫既不葬。故其妻亦不葬。而左氏桓未為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為隱母。則隱見為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為書夫人。故穀梁子以為隱妻也。孫氏復曰。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劉氏敞曰。左氏曰。桓母也。審如是。桓未君。其母稱夫人。是仲子稱夫人久矣。桓公為太子必矣。杜氏

隱公二年



何以云隱當嗣立。追成父志以立桓耶。明杜氏誤解傳。傳又誤解經也。又曰。公羊以謂隱之母。此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謂隱母為夫人也。然妾母實不得稱夫人。當此之時。禮法尚少存。惠公仲子是也。而隱公又賢。豈其違禮私貴其母哉。程子曰。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內稱之小君同。婦人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呂氏大圭曰。夫人子氏。杜氏曰。桓母也。公羊曰。隱母也。穀梁曰。隱妻也。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為夫人也。則其為隱之妻者。近是。隱桓之母。不得為夫人。則嫡庶之義明矣。隱之妻為夫人。則君臣之分定矣。曰。春秋蓋有以妾母稱夫人者矣。曰。此禮之末失也。作俑者。其僖公乎。僖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嫡庶亂矣。葬稱小君。於是二夫人耐廟。則亂倫易理。無復辨矣。自是而後。習以為常。以妾勝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欲尊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

則忘本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二尊也。汪氏克寬曰。左傳以子氏為仲子。謂元年歸貽。豫凶事。安有其人未死而歸貽。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於諸侯。審如此。則考宮當加謚號矣。公羊又以為隱之母。然孟子既為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嬴。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母。隱公若果尊其母為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亦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惟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耳。湛氏若水曰。書夫人子氏薨。謹正終也。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

隱公二年



之為君而不成其妃為夫人乎。

**案**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為桓母。固非矣。公羊以為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嬴為比。惟穀梁以為隱妻。義為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 鄭人伐衛

此諸侯專征伐之始。

**左傳** 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胡傳** 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繯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為君隱也。征伐天

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

### 集說

陸氏淳曰。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又凡師稱罪

致討曰伐。孫氏復曰。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孫氏覺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故侵伐圍入。一切書

之以見罪焉。春秋書伐二百一十三。程子曰。聲其罪曰伐。衛服故不戰。衛服可免矣。鄭之擅興。與戎王法所不容也。朱子曰。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趙氏鵬飛曰。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也。鄭有兄弟之隙。衛因其餘孽。加兵於鄭。蓋亦交亂鄰國矣。然聖人書鄭人伐衛。若責鄭之深者何哉。鄭莊克其弟而不字其子。使栖栖然僑



繫於衛而又加兵於衛焉。不書君將。不書師。不書帥師。斥而人之。貶鄭之辭著矣。家氏鉉翁曰。此春秋書伐之始。征伐天子之事。而諸侯專之罪也。然有早歲之爭。伐齊。霸未興以前是也。有晚歲之爭。伐晉。霸既衰以後是也。惟中歲有奉王命而討不庭者。齊晉二霸之師是也。春秋與之以霸討。褒貶隨事而見。汪氏克寬曰。滑共叔子。鄭莊志於殺段。又欲絕其嗣而夷之。去年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又請師於邾。今再伐衛。窮兵黷武。遷怒復怨。不貶絕而罪自見矣。趙氏汭曰。征伐稱人者三十五。稱師者十四。皆文以前之事。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則雖卿將稱人。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與將卑師衆者同。蓋征伐之權在諸侯。大夫奉命以行。得失在其君。而大夫之尊卑不足辨也。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辛平王五年。齊僖十一年。晉鄂四年。衛桓十五年。蔡宣西十一年。鄭莊二十四年。曹桓三十七年。陳桓二十五年。杞武三十一年。宋穆九年。秦文四十六年。楚武二十一年。

### 春王二月

**集說**

孫氏復曰。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十七。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正王朔。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吳氏澂曰。每歲春之下。書月必加王字。以見此月數。乃時王之所改定。汪氏克寬曰。春秋於歲首係王。著周王之正朔。以明大一統之義。或歲首所書事。舊史止書時。或例當書



時則二月三月皆不書王。如隱八年。書遇垂。三月歸祊。襄十五年。書春向戌聘。二月盟。文九年。書春毛伯求金。二月得臣如京。三月夫人至之類是也。何休乃謂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其說謬甚。當周之世。而存夏殷之正朔。豈所謂大一統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安在耶。

### 已巳日有食之

**穀梁**

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也。

也。知

**胡傳**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孔氏穎達曰。古今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為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為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為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日。被月食。而言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自隱



之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為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漢書高祖本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食之理。劉氏敞曰。公羊以謂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非也。日月有詳略。皆史文也。聖人不得改之。非不欲改也。無所據也。穀梁說晦朔之例。雖文與公羊異。而謬與公羊同。楊氏時曰。日之盈虧。有數存焉。此巧歷者所知也。何與於人事。而先王為之。恐懼修省者。謹

天戒而已。故春秋日食必書之。然或言朔。或言日。或不言朔日。或朔日竝書。史之詳略異也。朱子曰。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七。日有奇而一周。天又二日半。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為之食。胡氏寧曰。春秋不書祥瑞。而災異則書。君子見物之有失常者。必恐懼修省。而不敢忽。況日者眾陽之宗乎。春秋所以存而弗削也。然災與異不同。日有食之。常度也。故程氏以為災。而先儒以為異。春秋日食三十六。精歷算者得之幾盡。其有常度審矣。謂之異。非也。王氏元杰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有六。月食不書。鄭氏玉曰。不曰日食。而曰日有食之者。有者。自外至之詞也。



案公羊以日食為異。程子辨之以為災。是也。先儒又謂德之休明。則當食不食。非也。乃治歷者測之未精也。

### 三月庚戌天王崩

**左傳** 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胡傳** 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志葬者。赴告雖不往也。今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不書葬。魯不會。劉氏敞曰。左氏曰。春秋書遠日者。即傳其偽以徵臣子之過也。非也。赴以庚戌。史自當書庚戌。聖人雖欲遷正。亦不可得。豈故傳其偽者乎。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也。莊也。僖也。惠也。頃也。定也。靈也。蓋諸侯皆然。罪於是乎大矣。當

是時霸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左作君

**左傳**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

故曰君氏。

**公羊** 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胡傳** 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為後鑒也。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眾。威福下移。春秋於周書尹氏。

武氏。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姓。避正夫人也。隱見為君。故特書於經曰君氏。孫氏復曰。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



其世也。泰誓曰。官人以世。夏商之亂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然。程子曰。尹氏王之世。卿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政由是敗。尹氏世為王官。故於其卒書曰。尹氏見其世繼也。齊氏履謙曰。君氏當依公穀作尹氏。蓋尹氏武氏仍叔。榮叔家父曰。氏曰叔曰父。皆世稱也。如晉稱趙孟之類。世世稱之。故詩有仍叔。春秋亦有仍叔。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詩有尹氏。春秋凡兩書尹氏。汪氏克寬曰。詩節南山。朱子傳。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為譏世卿者。即此也。今案詩常武。王謂尹氏。指吉甫也。家父云。尹氏大師。又云赫赫師尹。則尹氏當幽王時為三公矣。此書尹氏卒。則來討於魯也。五年傳稱王使尹氏助曲沃伐晉。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策命晉侯為侯伯。文十四年。王使尹氏訟周公於晉。成十六年。十七年。尹武公會諸侯伐鄭。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以子朝奔楚。則尹氏始終秉

權。又曰。宣王時吉甫已稱氏。春秋惟尹武

公兩伐鄭書子。其餘經傳所紀。悉曰尹氏。

**案**歐陽氏修曰。公羊穀梁以尹氏為正卿。左氏以君氏

為隱母。一以為男子。一以為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此。

是可盡信乎。馬氏端臨曰。左傳經文君氏卒。則以為聲

子。魯之夫人。公穀經文尹氏卒。則以為師尹。周之卿士。

然則夫子所書夏四月辛卯卒者。竟為何人乎。是皆疑而不敢定也。故兩存之。

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

**附錄左傳**

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

鄭公子忽為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

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

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

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藇藻之菜。筐筥

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

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



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

溫。杜注。河內溫縣。今屬懷慶府。古溫城。在縣西南三十里。成周。杜注。洛陽縣。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有洛陽故城。

# 秋武氏子來求賻

賻音附。來求之始。此

**左傳**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公羊**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 歸死者曰賻。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交譏之。

## 集說

孫氏復曰。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孫氏覺曰。春秋之法。為上者無求。求之。失上也。為下者無見求。見求。失下也。曰賻。曰金。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贈無求。而有求於下。以是為亟也。車服上所以賜下。而有求於下。以是為失制矣。程子曰。武氏。王之卿士。稱武氏。見其世官。陳氏傳良曰。周大夫有爵稱爵。未爵稱字。但曰武氏子。見非大夫也。微者。雖王人不書。此何以書。魯賻不入。來求。不可以不錄也。家氏鉉翁曰。武氏子。仍叔子。銜命而出。必皆有位於朝。今乃以某氏子書。公穀於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於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為尚存之人。武氏為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於此二子而書法異乎。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也。吳氏澂曰。稱氏。義與尹氏同。子者。父老而以子攝行卿之事。汪氏克寬曰。隱五年。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伐晉。則武氏之子亦命為卿。而尹



武皆為世卿可見矣。春秋書武氏之子，則嫌武氏之子自來求賻，仍叔子不加之字，又不見其父在。

#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歿，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胡傳**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為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

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所以睦鄰國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鄰國之義見矣。卒而或名或不名者，因舊史而不革也。

**集說**

何氏休曰：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杜氏預曰：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趙氏匡曰：諸侯同盟，名於載書，朝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左氏曰：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篇所錄，云寡君不祿而已。蓋曾同盟，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劉氏敞曰：穀梁云：諸侯日卒，正也。非也。正者，日不正者，不日。則其義可信而無疑。今正者，日篡者，亦日。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則曹伯之嫡也。莊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有月無日，此復何耶？孫氏覺曰：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名者，即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



於冊也。卒而不名者。即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常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即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程子曰。吉凶慶弔。講信修睦。鄰國之常禮。人情所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程氏端學曰。宋以王者後。故得稱公。諸侯書卒。正也。書薨者。臣子之詞也。故內書薨而外書卒。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書日。則經無自而書日。以見臣子之慢先君。而忽其死生之大變也。又曰。晉獻公惠公未嘗同會盟。通聘問。而卒書名。宿男同盟。滕子杞子來朝。而卒不書名。

是皆據史舊文也。

**案**左氏云。同盟則赴以名。趙氏匡駁之。其說是矣。孫氏覺又謂即位之初。以名赴。似更有理。若卒而或名或不名。則胡傳得之。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此外諸侯特相盟之始。齊太

公所封國都。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北營丘城是也。後胡公徙都薄姑。則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孔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石門。杜注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盧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南。

**左傳**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庚戌。鄭伯之車僨於濟。



盧。杜注齊地。今盧城在長清縣西南一十五里。濟禹貢導沈水東流為濟。蔡沈書傳。濟水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至青州博興縣入海。今垣曲屬平陽府。博興屬青州府。

**集說**

杜氏預曰。來告故書。劉氏敞曰。何以書。盟會之事。告則書。常事不書。非常則書。盟會於春秋常也。於王者非常也。殷人作會而民始畔。周人作誓而民始疑。程子曰。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長亂也。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葉氏夢得曰。外盟也。內盟言會及。外盟不言會及。直言盟而已。內外之辭也。張氏洽曰。隱公十一年之間。盟而不食言者。惟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盛強。而鄭之深讎。專在於宋。故鄭莊恃齊以敵之。雖齊間與宋盟好。而左右離間。必使惟已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宋與許紀諸國交受伐。春秋詳書於策。將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二國相與之固。列國竝

被其禍也。趙氏鵬飛曰。隱公之世。宋衛為西黨。齊鄭為東黨。魯則徘徊於二黨之間。惟利是從。初比於宋矣。至艾之盟。而從齊附鄭。故聖人於此書石門之盟。而知齊為鄭之黨。及艾之盟。則知公從齊而附鄭也。吳氏澂曰。盟非盛世事也。王政不行。諸侯放恣。欲以戰伐而敵讎。則不得以盟會而固黨。會不足恃。而重之以盟。人不自信。而要之於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汪氏克寬曰。左傳尋盧之盟。則春秋之前。齊鄭已有盟。陳氏以石門之盟。為諸侯之合。特據春秋所書。以立義耳。元年盟蔑。已特相盟。然僅與附庸同敵。非關於天下之故。惟石門乃肇伯之端。故特書之。劉氏實曰。齊鄭之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以志世變也。鄭莊挾齊以自強。而齊僖亦資鄭以糾合。自是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而諸侯遂無王矣。

**癸未葬宋穆公**

穆公穀作繆後同



**公羊** 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為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蓋終為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為吾子。生母相見。死母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

**胡傳** 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

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集說**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杜氏預曰。魯使大夫會葬。故書舉諡稱公者。據彼國之辭也。范氏甯曰。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或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孔氏穎達曰。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為之事而已。盟



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為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啖氏助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而私諡為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劉氏敞曰諸侯何為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滅不葬無臣子也君弑賊不討不葬亦無臣子也程子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諡稱私諡所以罪其臣子張氏洽曰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穆諡也諸侯合請諡於王然春秋自

蔡桓侯之外皆不請於王而私諡者也黃氏震曰初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亦舍其子馮而立與夷其後馮遂弑與夷左氏美宣公知人公羊則謂宋之禍宣公為之也愚案公羊之說為萬世垂戒而左氏之說亦不可全廢也蓋宣公遜穆公穆公終以遜宣公之子是穆公不可謂非賢宣公不可謂不知賢其後馮之弑逆罪在馮耳雖春秋責賢者備豈可盡沒其賢而反加以始禍之惡名哉且謂宣穆再遜而再亂亦未當其實宣之遜穆初未嘗亂穆遜殤公而馮始為亂耳鄭氏玉曰卒以外赴書葬以魯會書不卒則是外不赴不葬則是魯不會也汪氏克寬曰此葬穆公合五月之節而書日穆公非弑其國無亂公子馮出居於鄭則無謀亂者矣不可謂危不得葬蔡桓侯三月而葬書日蔡季賢而請諡不可謂渴葬齊惠公三月而葬魯君奔喪卿往送葬齊國無難晉悼公三月而葬晉伯方盛平公嗣業諸卿和睦不可謂慢葬而皆不日衛穆公六月而



葬。宋文公七月而葬。竝書日。二國皆無亂。而傳謂宋文公始厚葬。不可謂痛之。衛桓公十五年而葬。陳靈公二十有一月而葬。皆不日。非不能葬。蓋二君被弒。故待討賊而後葬也。若夫葬之遲速。則據文考事而義自見。若國無亂而葬速葬緩。皆以著臣子之失禮。國有亂而葬不以其時。則以著人君不能防微杜漸。俾身沒弗藏。而且責臣子及天子諸侯方伯連率之緩於討賊也。

附錄左傳

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嬀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淫

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陳。杜注。陳國。陳縣。即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孔疏。陳國。侯爵。譜云。媯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

壬戌

桓王四年。齊僖十二年。晉鄂五年。衛桓十六年。蔡宣三

元年。秦文四十七年。楚武二十二年。宋殤公與夷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此伐國取邑之始。杜注。本都陳留雍

丘縣。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都淳于。今青州府安丘縣有淳于故城。孔疏。譜云。杞。姒氏。夏禹之苗裔。武



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婁公而封之於杞。牟婁杜注杞邑。案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今婁鄉城在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境。

**公羊**

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穀梁**

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胡傳**

取者。收奪之名。聲罪伐人而疆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疆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與入向。而天

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益肆矣。

**集說**

范氏甯曰。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孔氏穎達曰。牟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為莒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竝書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取竝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伐莒取鄆。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故書取不書伐。十年。晉以取鄆討公。故書伐不書取。其伐國圍邑。書圍與否。亦從告也。

啖氏助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如取鄆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辭。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案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



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繫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威逼。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取之非正。皆為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固不當惟以師徒為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曾為外國所奪。今却取之。既是本國邑。不可繫之他國爾。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案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孫氏覺曰。伐而後言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為已有也。程子曰。諸侯土地有所受。伐之。其罪大矣。而奪取其土。惡又甚焉。王法所當誅也。薛氏季宣曰。諸侯曰天子之守臣。地非其有也。或取之。或失之。皆罪也。陳氏傅良曰。外取邑不書。自隱以前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為重也。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黃氏震曰。杞夏之後。在周為三恪。莒自入春秋。首加兵於向。今又扼杞之弱。稱兵而攘其封邑。至桓十二年。公會杞莒于曲池。而後釋今日之憾。莒之橫甚矣。李氏廉曰。取字例。胡氏曰。悉虜而俘之曰取。取師于雍丘于岳是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取郟鼎之類是也。取者。收奪之名。取牟婁長葛之類是也。此三例亦略相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外伐國者。一百二十有八。惟此書伐書取。餘書圍邑者三。書伐戰者一。書伐救者一。蓋中葉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今日奪之於此。明日并之於彼。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興殘民為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論矣。趙氏沆曰。陳氏曰。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為重也。得之矣。據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文八年。秦伐晉。取武城。十年春。晉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之類。皆不書。雖成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取龍。不書。春秋重滅國。自書齊鄭入許而後。

隱公四年



取邑不復書。傳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書之則不勝書，故書其重者而已。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完音丸州穀作祝後

**左傳** 衛州吁弑桓公而立。

**集說** 杜氏預曰：稱臣弑君，臣之罪也。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孔氏穎達曰：州吁實公子而不稱

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爾。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一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二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

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比類。故知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陳氏岳曰：隱桓莊之春秋，凡弑君之賊，皆名之。劉氏敞曰：公羊以謂不稱公子，當國也。非也。諸弑君而稱公子，公子而為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而未為大夫者也。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而督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程子曰：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亦以為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哉。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為寇讎，立義各不同也。春秋所書，大率事同則辭同。



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家氏鉉翁曰。衛州吁。齊無知。弒君而自立為君。春秋首絕其屬籍。書名書弒。及其殺也。書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不予以為君。名其為賊。示國人皆可殺。此春秋誅討亂賊之上刑也。又曰。胡氏謂州吁削屬籍。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愚謂此方誅討弒賊。未當追議莊公。

既往之咎。州吁不稱公子。削之也。弒君之賊。例應從同。而獨於衛州吁。齊無知。宋督萬削之。其後或氏族之。或世子公子之。何也。不削之。則無以著其弒逆之罪。不氏族之。不世子公子之。則安知非盜與微者。而無以著其弒之實。程子所謂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屬通。立義各不同也。胡傳謂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則追咎莊公。家氏鉉翁駁之矣。穀梁謂萬為卑者。則萬已為大夫。其說亦不可通也。孔氏穎達以為史有詳略。亦似有理。故竝

存之。

#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此書遇之始。清。杜注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

兗州府。

**左傳**

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公羊**

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胡傳**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為之約。自此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



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為莫適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孔氏穎達曰。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間地。克期聚集。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示威於衆。各重其禮。雖特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二國相遇。若三國簡禮。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周禮冬見曰遇。則與此別。孫氏復曰。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後。

有會無遇。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於途。必有兩君相見之儀。近者為主。遠者為賓。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為邂逅之約。有如適值於途。亦謂之遇。非矣。汪氏克寬曰。古者諸侯。因王事。不期而遇。倉卒之間。且有禮義。春秋之時。非王事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爾。程氏端學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孫劉葉氏。皆以魯宋適相遇為說。子獨從趙氏。杜氏簡禮而會之言者。蓋孫劉葉氏之說。公羊之餘意也。如公與宋公。果不期而適相遇。必有所往之處。而適邂逅於中途。今經傳不載其所往之處。而但書遇。則知遇者。相期簡禮以見也。邵氏寶曰。古之遇也。適今之遇也。預同禮而異情。蓋非禮之禮也。君子不謂之禮。王氏樵曰。以下文推之。此非無事而遇。蓋有所謀也。宋魯合交。將以謀鄭。託於無約而遇。蓋秘其迹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諸侯分黨之始。蔡杜

注汝南上蔡縣。今屬河南汝寧府。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孔疏蔡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叔度。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為蔡侯。

**左傳**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胡傳**

春秋之法誅首惡。興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鄰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故以宋公為首。諸國為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集說**

程子曰。宋以公子馮在鄭。故與諸侯伐之也。樓諸侯以伐諸侯。固為罪矣。而衛弑其君。天下所當誅也。乃與修好。而同伐人。其惡甚矣。張氏洽曰。宋殤受國於穆公。而馮有爭位之心。正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況州吁逆賊。內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名其為賊。告於王而討之。則



一舉而君臣父子之倫定。今乃怵於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使宋國之人。不復知君臣順逆之正理。而弑逆之事。卒及其身。皆殤公不能早辨於此役也。家氏鉉翁曰。是役本衛志。而序宋為首。責宋深矣。宋公書爵。目其人而貶之也。吳氏仲迂曰。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是年春秋已絕筆。而猶請討陳恒。作春秋者。莫如孔子。用春秋者。亦莫如孔子。汪氏克寬曰。邶風擊鼓詩序云。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經書衛人於蔡人之下。所以誅文仲黨惡而忘讎也。陳氏際泰曰。東諸侯分黨。鄭之禍自此始。鄭者。天下之所必爭也。魯。東諸侯也。晉。北諸侯也。秦。西諸侯也。楚。南諸侯也。入春秋以來。四方無有不伐鄭者矣。齊桓。晉文。秦穆。楚莊。自主盟以來。五霸無有不爭鄭者矣。

# 秋翬帥師

翬許歸反。此大夫會伐之始。

**左傳**

**胡傳**

**集說**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其辭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為貴戚之卿者。其植根膠固。難御於異姓之卿。況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杜氏預曰。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紀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孫氏復曰。翬不氏。未命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翬不氏者。與弑公。貶也。非也。當此之時。翬未弑君。可得貶乎。穀梁曰。不稱公子。貶之也。非也。欲貶翬者。宜於此稱公子。既弑君而除之。無為先事而貶也。又曰。曷為或會言伐。或及言伐。會者。

隱公四年



聚辭也。及者，繼辭也。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賊而與之同，伐人其罪大矣。二國構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罪均也。薛氏季宣曰：師興而後，輦會之。陳氏傅良曰：公子翬，則曷為但稱輦，以大夫而會伐於諸侯，於是始故名之也。呂氏大圭曰：書帥師，則輦專兵可知。故單伯會伐宋，不言帥師。齊氏履謙曰：伐者，出師之總名。周禮大司馬掌九伐之法，眚壇侵削，正殘杜滅，伐，總謂之伐。正猶春秋書伐，其侵圍入滅之類，皆伐之事也。然經有重言其事者，有不重言其事者。有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重言其事者，如伐鄭圍長葛，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必繫之國，以見其為某國之邑也。不重言其事者，如伐楚次于陘，伐鄭會于蕭魚之類是也。雖曰伐而實未有事乎伐也。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侵入滅及圍國之類是也。不言伐者，省文也。戰而言伐者，伐兵也。不言伐者，非伐兵也。及齊師戰于奚，傳言疆事及楚人戰于城濮，經書楚人救衛之類是也。亦有史失其事。

而經則泛書曰伐者，輦帥師會伐鄭之類是也。

###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 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胡傳** 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輦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

四國合黨，輦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惡之極也。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集說** 程子曰：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為再伐，妄也。陳氏傅良曰：公子弒君，衛人不踰年能討之，衛猶有臣子也。而五國之君大夫伐鄭，以定州吁，苟有人心焉，不若是甚矣。書之，復書之，春秋僅一再見焉，特書之法嚴矣。



#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濮音卜。濮，杜注：陳地水名。

**左傳**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泣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羊肩涖殺石厚於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公羊**

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祝吁之挈，失嫌也。于濮者，譏失賊也。

**穀梁**

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其義是矣。于濮者，憫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夫州吁二月弑君。

**胡傳**

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爾。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范氏甯曰：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趙氏匡曰：凡作亂自立為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劉氏敞曰：傳曰：石碏殺之，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又曰：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是篡弑之人，已會諸侯，則無咎矣。此豈王法哉？程子曰：稱衛人，衆辭也。舉國殺之也。朱子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胡氏寧曰：陸淳云：經中一字徧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



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高氏閱曰。稱國稱人稱地。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又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地之大。四海之廣。欲逃無所也。家氏鉉翁曰。此石碯殺之。若書碯。則是一人之私討。而不見其從眾望。故惟書衛人。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晉里克。弑君。而惠公殺之。不以其罪。故不予以討賊。楚比弑君。而棄疾殺之。亦非正。故不成其為賊。商臣弑君。而齊人殺之。蔡般弑父。而楚子殺之。不得例於討賊者。罪齊蔡國人。不以為賊。而君之也。汪氏克寬曰。宋萬之弑。宋人求賊於陳。慶父之弑。魯人求賊於莒。皆賂而後與。今陳人能執州吁。而不匿賊取賂。亦賢於後此。陳莒之為矣。然陳乃衛桓之母家。而陳侯亦親率兵會伐鄭。欲定其位。則今日之善。不足以贖前日之過。故經不書陳人執州吁。而止著衛人之殺之也。劉氏實曰。

時石碯請於陳而殺之。今乃稱衛人殺。何也。此見舉國之人。皆有討賊之心。亦見衛猶有人。能以討賊為事也。王氏錫爵曰。石子不正言州吁之不當立。而乃以王覲給其子。何也。豈其時姦黨眾盛。言之無益。且恐洩其於陳之討耶。

#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左傳** 衛人逆公子晉於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書曰衛人立晉。眾也。

邢。杜注國名。在廣平襄國縣。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襄國故城。即其地。

**公羊** 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之。則其稱人何。眾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碯立之。石碯立也。眾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 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

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胡傳** 人。衆辭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

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

義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立不言立。此獨言立。明不宜立之辭。范氏甯曰。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立。納。入。皆

非正也。孫氏復曰。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入所得立也。劉氏敞曰。衆知晉之可以立。不知立君之非衆。石碯知晉之得乎衆。可以為君。不知立晉之非已。是以謂之不宜立也。孫氏覺曰。晉以國人衆立。宜有得立之

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明不當立之義。程子曰。諸侯之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衛人以晉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公子。葉氏夢得曰。晉桓公之弟也。不氏。未三命也。高氏閔曰。晉乃桓公之弟。莊公之子。於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何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國人亦曰。彼吾君之子也。國乃其國。彼當立。是諸侯之子。不必命於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有其國矣。程氏迥曰。衛人立晉。一國之公也。尹氏立朝。一族之私也。陳氏傅良曰。爭國不稱公子。晉則何為以爭國之辭。書之。衛之臣子。可以討賊。不可以置君。州吁為僂。而晉受之。上無天子。下無君父。是亦爭國而已矣。繼故未有書立者。賊不討。君不葬。譏不在立也。是故宋殤之弒也。馮立。閔之弒也。御說立。晉



靈之弒也。黑臀立。厲之弒也。周立。皆不書。必若衛人賊討君葬。而後書立。家氏鉉翁曰。不書石碯之名氏。而曰衛人立晉。立君。從衆望也。非一人所得而私立也。鄭氏玉曰。石碯之言曰。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卽圖之。懇惻之意。形於言表。宜陳人爲之動心。而州吁之見執也。惜其習於當時聞見之陋。不知國君非人臣所可置。公子晉之立。不能請命天王。故聖人旣美其討賊於前。復著其擅立於後。李氏廉曰。春秋書立四。晉與子朝。皆不宜立。武宮煬宮。皆非所當立也。故書法同。晉爲國人所與。子朝獨爲尹氏所與。故書法異。朝書王子。而晉不書公子者。朝之罪已顯。晉之得衆。疑於當立。故特去公子以見之也。汪氏克寬曰。殺州吁。衆辭。乃王法所當討。而衛人皆欲討之。故書人以善之。立晉。衆辭。乃無天王之命。而衛人以私意擅立之。故書人以罪之。美惡不嫌同辭。高氏攀龍曰。未有爲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爲諸侯而不受之王也。內不承

國於先君。故不稱公子。上不稟命於天子。故稱衛人立。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癸**桓王五年 齊僖十三年。晉鄂六年。衛宣晉元年。蔡宣三十二年。鄭莊二十六年。曹桓三十九年。陳桓二十七年。杞武三十三年。宋殤二十二年。秦文四十八年。楚武二十三年。

### 春公觀魚于棠

觀左作矢。棠。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今兗州府魚

臺縣魚亭山。是其處也。

**傳**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

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穀梁** 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胡傳** 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為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以禮也。

特書觀魚。譏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孔氏穎達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為戲樂。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說文云。魚。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天官。獻人掌以時。獻為梁。凡獻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為魚。魚者。猶言獵者也。孫氏復曰。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為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程子曰。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遠出觀魚。非道也。葉氏夢得曰。古者天子諸侯。將祭。必親射牲。因而獲禽。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以盤遊。蓋託射牲以祭焉。以公為荒矣。家氏鉉翁曰。譏公之從事於遊畋。非其時。非其地也。隱公浸驕。矢魚於遠。春秋書之。譏也。亦危之也。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輕出。為氏之禍。其兆於斯乎。吳氏澂曰。古者天



子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先薦寢廟。隱公蓋非為宗廟嘗魚而往。棠乃遠地。漁師取魚而公往觀之。特為遊觀之樂耳。李氏廉曰。觀例二。觀魚則以縱欲為譏。觀社則以會祀為貶。皆舉動之妄也。汪氏克寬曰。月令季冬。乃周之二月。經書春觀魚。則是周正月。未當嘗魚之時。隱公決非為嘗魚而往明矣。苟隱公果為嘗魚薦廟。則為常事得禮而不書矣。邵氏寶曰。魚者。漁也。故比於狩而加觀焉。狩者。人之所有事也。狩之過。則有書焚成丘者矣。

**附錄左傳**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曲沃。杜注在河東聞喜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翼。杜注在平陽絳邑縣東。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是也。縣東南有古翼城。隨。杜注晉地。今介休縣東有古隨城。屬山西汾州府。

**夏四月葬衛桓公**

**左傳** 衛亂。是以緩。

**穀梁** 月葬。故也。

**胡傳** 諡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諡耳。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諡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辭顯而義微。

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程子曰。衛亂。是以緩。稱桓公。見國人私諡也。魯往會。故書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歿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簣而歿。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諡。知忠孝者肯為乎。張

**集說**

亂。是以緩。稱桓公。見國人私諡也。魯往會。故書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歿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簣而歿。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諡。知忠孝者肯為乎。張



氏洽曰。春秋之時。為臣子者。皆無以正君父之終。程子之言。深足以發明一經書葬之旨。桓公名完而謚桓。蓋古不諱嫌名也。家氏鉉翁曰。凡弑而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此弑而葬。以州吁即刑。衛之臣子。能葬其君也。李氏廉曰。程子私謚之說。本啖子。春秋諸國皆稱公。獨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汪氏克寬曰。先王之制。諸侯初立。喪畢。則以士服見天子。而賜之命。及其歿。則臣子請於王。而賜之謚。今衛桓公謚不當其行。號不同其爵。春秋據事直書。而罪自見矣。穀梁云。月葬。故也。非也。後此蔡宣曹桓鄭莊。皆非弑。何以月葬乎。季氏本曰。禮。賤不誅貴。幼不誅長。故大夫之謚。請於諸侯。諸侯之謚。請於天子。是勸懲之權。制於上也。世衰。諸侯死不請謚。無怪乎其加溢美之稱矣。

**案**春秋於列國諸侯書葬者五十一。而月葬者三十三。豈皆有故乎。汪氏克寬駁之是也。後凡以月葬為故者。

皆刪。

**附錄左傳**

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

牧。杜注。衛邑。今汲縣地也。屬河南衛輝府。燕。杜注。南燕國。東郡燕縣。今汲縣西。有古東燕城。孔疏。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南燕。以別之。地理志。南燕國。姑姓。黃帝之後。制。杜注。北制。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屬河南開封府。

**秋衛師入邾**

邾音成。公作盛。邾。杜注。邾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邾鄉。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



北有盛鄉城是也。堽城霸。卽剛父故縣。孔疏史記邲叔  
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不知其君號諡。惟  
文十二年書邲伯來  
奔。則邲國伯爵也。

**左傳** 衛之亂也。邲人侵  
衛。故衛師入邲。

**公羊** 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其率師。  
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入。君

將不言率師。  
書其重者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邲國  
也。將卑師衆曰師。

**胡傳** 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  
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  
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  
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

邲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  
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邲。著其  
暴也。

**集說** 程子曰。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  
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興戎修怨。入人之國。書其失

道也。黃氏震曰。邲被鄰國之兵。自衛始。至隱十年。齊  
鄭連兵入邲。莊八年。公又及齊師圍邲。而邲降于齊。文  
十二年。邲伯來奔。自此不復見於經。計失地而奔。國遂  
滅矣。家氏鉉翁曰。有以書師而褒者。有以書師而貶  
者。褒貶在事。而不在師也。又曰。此入邲。入而弗有也。十  
年。齊鄭入邲。知此入之弗有。非其力之可以取。而不取。  
蓋懼強國來討。雖入之。而弗敢遂有之耳。吳氏澂曰。  
衛與邲。皆文王之子所封。莒入向。魯入極。且不可。況以  
師而入。兄弟之國乎。張氏溥曰。桓公方葬師。卽入  
邲。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憂亂者能無爲宣懼乎。



# 九月考仲子之宮

**公羊** 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為祭仲子。隱為桓立。故為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

**胡傳**

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為夫人也。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為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聖人以為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賄而正名之曰仲子之贈。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眾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墓弒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歿則以諡繫號。以姓繫諡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歿不稱諡。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

災失禮。則不書。

**集說**

服氏虔曰。宮廟初成。祭之名為考。杜氏預曰。成宮。安其主而祭之。諸侯無二嫡。惠公欲以仲子為夫人。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孫氏復曰。考成也。元年宰咺歸脂。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陳氏傳良曰。仲子之宮。別廟也。古者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別廟。非禮也。家氏鉉翁曰。隱為桓築宮以祭其母。公子允之母。非魯君所宜為之立廟也。春秋書之。譏也。李氏廉曰。存不稱號。歿不稱氏。單舉姓字者。妾也。仲子之例是矣。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妾母。而全用夫人之禮。直書以貶之也。哀公娶孟子。則以蓋以有子則廟。廟則書卒葬。無貶也。昭公娶孟子。則以同姓而諱之也。汪氏克寬曰。諸侯妾母。祇當以氏繫字。魯自成風而後。妾母皆稱夫人。稱小君。稱諡。惟定姒

隱公五年



以哀未成君。不稱夫人及小君。然亦襲成風。敬嬴齊歸之例。而稱諡矣。夫人且不當別有諡。而況妾乎。又曰。穀梁云。庶母築宮。而君終則廢。禮曰。妾母不世祭。乃庶子為君之禮也。若庶子未為君。而祭其妾母。則固無其禮也。禮稱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所以防嫡妾之亂也。孟子卒。則聲子攝小君矣。仲子。先君之妾耳。安可為之立宮乎。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遂啓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特書以著失禮之始。厥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祔廟。而不書矣。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世室。屋壞。則書。新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取郛。鼎納於犬廟。禘於犬廟。用致夫人。大事於犬廟。躋僖公。有事於犬廟。仲遂卒。猶繹。非禮。皆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皆不書。

**密** 仲子實桓母。說見歸脂。

### 初獻六羽

**左傳**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

**穀梁** 初。始也。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胡傳**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犬廟。以祀周公。已為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范氏甯曰。僖之言列八人爲列羽。翟雉之羽。舞者所執。人執一羽。不言六僖。言僖則干在其中。孫氏復曰。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僖。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惡。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用八僖。祭魯公。宜用六僖。祭羣公。宜四僖。今祭仲子用六僖。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孫氏覺曰。凡舞有干羽。此不言干。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程子曰。成王賜魯用天子禮樂。祀周公。後世遂羣廟皆用。仲子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用六羽也。書初獻。見前。此用八之僭也。仲尼以魯之過郊禘爲周公之道衰。用天子之禮樂祀周公。成王之過也。蘇氏轍曰。天子八僖。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祭文王。文王周公之廟用八。諸侯因之。非禮也。朱子曰。使魯不會用天子之禮樂。則三家雖欲僭。亦無緣見此等禮樂而用之。呂氏祖謙曰。孟子古王制皆以

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計其土地大小。是其禮數高下。皆稱公。穀又以其爲天子八僖。諸公六。諸侯四。亦異於王制。孟子古書所記當時禮文。公侯多爲一等。未嘗有以侯爲一等。伯子男同爲一等者。然則公穀之出。法孔子之世遠甚。程氏端學曰。以諸侯夫人用六羽。猶爲僭。今妾用之。聖人所以傷周禮之大壞也。汪氏克寬曰。春官樂師有羽舞。有干舞。籥師祭祀則鼓羽籥之舞。司干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然則祭祀或文舞武舞竝用。或止用文舞。而不用武舞也。又曰。魯僭天子禮樂。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罪。諸侯六僖。而魯僭八僖。隱公以仲子別立宮。當下於羣公之廟。疑其羽數。乃從衆仲而改用六羽。蓋隱公之心。若曰。先公之廟。可循舊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祇當用諸侯之禮。而不知先君之妾。不可與君同。安可用諸侯之禮乎。孔子之時。季氏舞八僖。則知隱公惟用六僖於仲子之宮。而羣公仍僭八僖。厥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



用小君之禮。則隱公爲仲子立宮而獻六羽。有以啓之也。公穀皆云。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然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用二佾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乎。邵氏寶曰。獻六羽。何以書初。明前此用八之僭也。然則仲子而用六羽可乎。臣擬君。妾擬嫡。其僭一也。張氏溥曰。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惟隱之厚。桓母至。則桓之弒。隱罪益深。是故薨而歸。歸宮成而祭。祭而奏樂。一婦人也。記之綦詳。痛隱惡桓也。國妾不可僭嫡。猶臣不可僭君。以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而已。無所謂善也。

### 邾人鄭人伐宋

**左傳**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胡傳** 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爲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誅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集說** 杜氏預曰。邾主兵。故序鄭上。孔氏穎達曰。雖小國主兵。卽序於大國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爲主。國君從之。亦序主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注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取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微人主兵。亦序國君之上。史策之常法。



也。程子曰。先邾人為主也。家氏鉉翁曰。邾小國而序於鄭之上。兵首也。邾見侵於宋。當告之天子。請之方伯。聲其罪而治之。不當間宋鄭之隙。而偕鄭以伐宋。春秋所不與也。鄭以伯爵而序於邾之下。亦所以貶也。陳氏深曰。春秋書人。謂微者士也。宋大國。邾小國。邾假鄭之力。又會王師以同伐。決非微者。書曰人。蓋貶其以小加大。不量力而窮兵以逞。賤之故也。李氏廉曰。主兵例。桓十三年齊先宋。僖二年虞先晉。皆以小國序大國之上。非主兵而小國序大國之上。則伯者為之。如莊十六年。許男滑伯。文十四年。許男曹伯。成十五年。邾子祀伯。襄十年。齊世子光之類是也。州吁伐鄭而宋主兵。衛圍戚而齊國夏主兵。春秋討黨賊之法也。汪氏克寬曰。會盟則先主會。征伐則先主兵。又曰。鄭人以王師會伐宋。而經序邾為首。不書王臣。蓋鄭莊是時為王卿士。故擅興天子鄉遂之兵。非王室遣將。故不書也。

螟

音冥 蟲 災始此。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螟。蟲災也。

胡傳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螽。食節曰賊。食根曰蠹。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夫。詩去螟螽。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為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為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集說

杜氏預曰。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范氏甯曰。甚則即盡。不及歷月。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為害。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

程子曰。書螟書蠹。皆為災也。國之大事。故書。朱子曰。



書山崩地震螽螟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薛氏季宣曰。異天之變也。災人之害也。賢君恐懼修省。消災變之道也。家氏鉉翁曰。春秋變見於上。必書。災見於民。必書。哀十二年冬螽。傳者歸過於司歷之失閏。此諛臣所以蔽災而託為聖人之言。豈春秋書水旱螽螟之旨哉。齊氏履謙曰。案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於民之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然二者魯皆備書。諸國惟異則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於內外所書如此。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者二。在莊公之世者一。書螽者十。而桓僖文襄四公之世各一。宣公之世者三。哀公之世者三。書螽生者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弒兄得國。而又改法稅畝。重困農民。故螽螟水旱饑饉之災。比歲相仍。猶不知恐懼修省。以消天變。聖人備書為後鑒也。春秋記災。或月或時。皆據實書之。非有義例也。若計其久暫。則時甚於月。乃謂甚則月。不甚則時何耶。穀梁

之說非也。

#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彊苦侯反

**左傳**

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胡傳**

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

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陸氏淳曰。趙子曰。魯卿有王

命者。即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孫氏復曰。公子彊。臧僖伯也。孝公子。葉氏夢得曰。公子彊。吾大夫之三命者也。高氏閔曰。其子臧孫達嗣。是為哀伯。自

是終春秋。臧氏世預魯國之政。呂氏大圭曰。穀梁云。



隱不爵命大夫。蓋謂隱攝而非君也。然其生也稱公。其歿也稱薨。魯之臣子皆以君待之矣。非攝也。豈有不爵命大夫乎。彼見無駭之不稱公子。求其說而不得。故云爾。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曰。見恩禮之厚。然日不日。不繫乎褒貶。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子。必未賜族。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於王。湛氏若水曰。重親者。貴者賢者之大故也。

### 宋人伐鄭圍長葛

此書圍之始。長葛。杜注。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今河南開封府

許州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左傳**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郟之役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服。

**胡傳** 圍者。縲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途。城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

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

**集說** 范氏甯曰。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趙氏匡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偏遺也。公羊曰。強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為而特書乎。劉氏敞曰。公羊以謂邑不言圍。非也。圍之為義。施於塹守而已。無擇於國與邑也。苟有告者。則書之。何為不言乎。且春秋之所以不擇於國與邑而悉書之者。為害民傷財也。何謂邑不言圍。杜氏諤曰。春秋書圍四十四。伐國而言圍者九。此為之首。書伐書圍書取。惡之也。程子曰。伐國而圍邑。肆其暴也。高氏閔曰。圍人城邑者。其兵必衆。而稱人者。貶之也。家氏鉉翁曰。宋穆公受國於宣



公及其卒也。復以歸宣公之子。而使己子馮出居於鄭。殤公不仁。日以殺馮為事。輒率諸侯伐鄭。以有東門之役。自是兵連不解。宋殤實為禍首。書伐書圍。責其暴也。吳氏澂曰。前書莒人伐杞。取牟婁。一加兵。即取其邑。取之易也。宋雖加兵於鄭之邑。而取之難。故圍之經年。乃得取。李氏廉曰。伐國圍邑四。而有二例。伐鄭圍長葛。伐宋圍緡。皆著其暴也。齊侯伐鄭。圍新城。則又以著其無貪地之心。辭同而義異矣。或曰。外伐之圍邑僅四。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趙子曰。內事詳。故悉書。外事不告。則不書矣。

**甲子** 桓王三年。齊僖十四年。晉哀侯光元年。衛宣二年。蔡宣二十八年。杞武三十四年。鄭莊二十七年。曹桓四十年。陳桓年。秦文四十九年。楚武二十四年。宋殤三年。

# 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傳** 更成也。

**公羊** 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為未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

**穀梁** 輸者。墮也。平之為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胡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讎。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為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郭。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伯知其有間。可乘也。是以來納成爾。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讎。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曷為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魯入其地。會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隱公六年



鄭人伐宋得郟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和而不盟曰平。孔氏穎達曰渝變也。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孫氏復曰鄭人來輸誠於我平四年。鞏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孫氏覺曰輸者納也。鄭人請和來納其平。葉氏夢得曰輸猶輸粟然有物以將之也。和而不盟曰平。來外辭也。何以不言及鄭平。方請未平也。人微者也。程氏迥曰輸如呂刑輸而孚之輸我無欲平之意。而鄭輸其平於我。陳氏傅良曰渝平釋憾而為平也。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渝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張氏洽曰鄭莊之納平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為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己求和於魯。繼以納祊而未即求。

許所以為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術中而不悟也。故惟胡氏之說為得春秋之旨。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平者六。而此獨書來輸何也。曰平者解讎釋怨之辭也。平之義則一。而情異矣。宋人及楚人平則宋欲之也。及齊平則兩相下也。宋及楚平蓋出於不得已也。魯及齊平則齊知敬魯而魯亦不欲加兵於齊也。若夫來輸平則直出於鄭伯之意爾。言來輸則有自屈損之意。豈誠敬魯畏魯欲與魯釋其舊憾哉。特以魯宋方合而幸其有可乘之隙。於是乎自屈損以求成爾。吳氏澂曰來者彼來求我非我往求彼也。輸謂輸寫其情。平謂兩國昔有忿怨如地之不平。今悉剗削而使之平也。輸平猶曰納欵也。上年魯嘗同宋衛伐鄭。今鄭釋其怨而求和於魯。故曰來輸平。齊氏履謙曰渝當依公穀作輸。彼欲而求成於我曰輸。我欲而往平於彼曰暨。兩相欲曰及。鄭人來輸平是彼欲而求成於我也。宋及楚平是兩相欲也。暨齊平是我欲而往平於彼也。汪氏克



寬曰。經書平者凡六。惟此言輸平。輸之為言。必有貨賂行乎其間。而非虛言求平矣。乃鄭志而非魯志。苟不以利啗魯。則魯必不從也。劉氏實曰。輸納也。此必有挾而來。謂之輸平。謂平其前日之怨。爾曰來輸平。見我無所欲。鄭人有所挾而來。請和於我。爾豈非欲離宋魯之交。而為他日敗宋之計乎。張氏溥曰。鄭莊歲與宋戰。務孤宋援。特來輸平。魯遂讎宋而專從鄭。雖鄭莊之狡。善於離合人國。抑在魯未可謂信也。盟宿遇清。守信不固。鄭始得而用之。不然。胡為乎十一年之中。五年黨宋。六年黨鄭也哉。

**案**輸平渝平。三傳互異。左氏以渝平為更成。公穀以輸平為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說。於義為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為和好。則渝與平為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而訓輸為納。言其納平於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矣。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為得之。故三傳並存焉。

**附錄左傳**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鄂。杜注。晉別邑。今在平陽府鄉寧縣南。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五蓋反。此齊魯交好之始。艾。

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今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左傳**

夏盟于艾。始平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好。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亟平齊魯。將以合諸侯焉。爾。趙氏鵬飛曰。艾之盟。鄭故也。自石門之盟。而知齊鄭為與國。齊將救鄭。則地隔於魯。不求魯。無以救鄭。鄭來渝平。齊為之謀也。故鄭使反命。而齊為艾。



之盟。陳氏深曰。公與齊會四十一。始於艾。終於定十二年盟黃。吳氏澂曰。前此魯未嘗與齊交。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盟。蓋鄭莊之謀也。齊侯與魯為盟。為鄭結魯也。程氏端學曰。外為主稱會。此類是也。李氏廉曰。齊犬師之後。受地於王。方百里者五。東方之國莫大焉。自師尚父十二世至僖公。已稱東州之小伯。宋以求魯。魯一溺於輸平之利。再徇於于艾之盟。三誘於祊田之歸。四惑於不王之告。而魯與齊鄭之交固矣。又曰。書公會齊侯盟者四。艾。齊僖小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初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春秋皆書會。明齊志也。汪氏克寬曰。宋殤既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去年與邾伐宋。未足以釋怨。故特平齊魯。以為他日伐宋之謀。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三年齊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故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齊欲為盟也。書盟

于艾。志齊僖小伯之始。書盟于黃。志齊景爭伯之終。前乎于艾。雖盟石門。然未與魯平。則黨與未盛也。後乎于黃。雖次垂葭。會洮。次蕞。除。伐晉。伐宋。而無盟矣。凡書盟。皆春秋所惡。比事以觀。而世變可知矣。季氏本曰。諸侯修睦。以惇信明義為本者也。魯嘗與宋盟。齊嘗與鄭盟。石門矣。至此則魯離宋黨。而與齊為艾之盟。又二年。齊離鄭黨。而與宋為瓦屋之盟。又二年。齊魯復離宋黨。而與鄭為中丘之盟。倏離忽合。倏合忽離。不過為結黨行私計。爾信義何有焉。此盟之所以不足貴也。

附錄左傳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為。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為國家者。見



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 秋七月

**公羊**

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

**胡傳**

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

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

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集說**

何氏休曰。過。歷也。春以正月為始。夏以四月為始。秋以七月為始。冬以十月為始。歷一時無事。書其

首月。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正矣。杜氏預曰。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成

歲也。程子曰。無事書首月。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

黃氏震曰。無事亦書首月。備四時也。趙木訥曰。或不書者。傳授脫之。程氏端學曰。凡夏秋冬無事。必書首

月。本與春無事書首月同義。但春以一歲之始。王所頒之正朔。而多一王字爾。劉氏實曰。四時具。然後成歲。

一時不具。歲功不成。故無事而亦書時。示王者當奉若天道。體乾之四德爾。時。天時。月。王月也。歷一時無事而

書始月。示國君當謹守王度。奉正朔。與其法制禁令爾。諸侯之奉王朔。猶王之奉天道。天人

合而上一。此春秋書時月之旨也。

# 冬宋人取長葛

左傳作秋

**左傳**

秋。宋人取長葛。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胡傳**

宋人恃疆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疆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邾爲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

**集說**

何氏休曰不繫鄭舉伐者因上伐圍取也杜氏預曰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孔氏穎達曰經書冬傳言秋丘明爲傳例不虛舉經文獨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

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爾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孫氏復曰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劉氏敞曰左氏作秋杜氏云秋取冬來告也非也史之記事雖據赴告而書至其日月猶當依先後次序豈得但據告時編之乎然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程子曰宋人圍長葛歲且周矣其虐民無道之甚而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之危困而不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罪也宋之疆取不可勝誅矣張氏洽曰宋自去冬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訴於天子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爲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殤雖若得志而後日



終受鄭莊報復。蹇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王氏元杰曰。宋圍鄭邑。取非所有。始惑州吁之邪說。擄諸侯以伐之。圍城之師。經年不解。其役久矣。其民殘矣。春秋書圍長葛於前。以著殘民毒衆之罪。書取長葛於後。正其擅兵強奪之誅。誅亂禁暴。其法嚴矣。汪氏克寬曰。彼此皆列國。而伐之以圍其邑。是恃強也。圍之期年。是久役也。環而攻之。是用大衆也。鄭邑而已取之。是取非所有也。直書而罪自見。張氏溥曰。春鄭來輸平。夏公會齊盟。納成於魯者。鄭也。合齊魯之交者。亦鄭也。五年冬。宋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取之。言圍則日久。言伐言取。則惡彰。鄭若無聞焉。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諸侯。抗王室。姑以長葛委宋。而徐圖報復也。鄭急平齊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蹇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謂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爲證。其義甚明。劉氏敞以爲左傳雜取諸侯史策。

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似亦有理。

**附錄左傳**

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饒。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周杜注采邑。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今在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